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033 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案外人○○○【民國（下同）35 年 5 月 2 日生】設籍本市大安區，為訴願人及案外人○○○之父，其於 101 年 3 月因小腦中風溢血至○○醫院和平院區就醫住院治療後，因獨居且生活無法自理，經安置於本市遊民收容中心。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及○○○等 2 人處理其父後續照顧事宜未果，復經本市遊民收容中心評估○○○有保護安置必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6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7330400 號函同意將○○○短期保護安置於○○中心（下稱○○中心），期間 3 個月（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7 日止），安置期間代墊安置費用每月新臺

幣（下同）2 萬 6,250 元；另審認其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之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資格，同意溯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核發每月 1 萬 8,6

00 元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入住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費；未滿 1 個月，按日計費，每月以 30

日計；惟 101 年 5 月已撥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7,200 元，故 101 年 5 月份核予 7,060 元

之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保護安置期間原處分機關代墊之安置費用差額將續向其子女辦理費用追償事宜。安置期間屆滿，○○○仍有延長保護安置之必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42811900 號函請○○中心延長安置○○○3 個月（自 101 年 8 月 8 日起

至 101 年 11 月 7 日止），嗣因照顧需求，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轉介安置於○○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自 10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1 日死亡止），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6,250 元。嗣原處分機關

以訴願人及○○○等 2 人經聯繫處理其等 2 人父親○○○之安置照顧事宜未果，又未負擔保

護安置費用，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2 年 7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03364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等 2 人，○○○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6 日止（嗣因○○○

住院，原處分機關代墊之安置費用差額計至 102 年 4 月 6 日止）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計 9 萬 1,

095 元，應由其等 2 人負擔，並命其等 2 人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該費用。該函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送

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 42 條規定：「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

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

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

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父親○○○於 68 年與訴願人母親離婚，訴願人雖與父親○○○一同生活，惟其未盡人父之責，不務正業，只顧玩樂，對訴願人生活不聞不問。嗣其於 73 年間將年僅 8 歲之訴願人送至母親住處後，即未再與訴願人聯絡，迄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始知其落腳處。訴願人父親長年離家在外，對於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要求訴願人負擔其安置期間費用，顯失公平，依民法規定，應免除扶養義務，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及○○○之父○○○，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之危難，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安置於○○中心（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0 日止）及

○○診所附設護理之家（自 10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1 日死亡止），其保護安置費

用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6 日止（嗣因○○○住院，原處分機關代墊之安置費用

差額計至 102 年 4 月 6 日止）計有 9 萬 1,095 元，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7330400 號、101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42811900 號、101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老

字第 10146278900 號函及○○○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及○○○等 2 人應共同負擔受安置人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9 萬 1,095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長年離家在外，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依民法規定，應免除其扶養義務，不應要求其負擔父親安置期間費用等語。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其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 30 日內償還。經查，依卷附戶籍資料記載，訴願人及○○○等 2 人為受安置人○○○之子女，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依前揭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等 2 人對○○○負有扶養之義務，並

不因○○○未盡扶養義務而有不同，其等 2 人既依法對直系血親尊親屬○○○負有扶養義務，其等本應主動履行，其等因故未履行，而由原處分機關代為安置，則原處分機關

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令其等 2 人共同負擔代為安置○○○於長照
中

心及護理之家所需費用，並無違誤。復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關於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
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之規定，係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增訂，負扶養義務者如有法定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之事由，得請求
法院裁判為之，而非當然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且請求法院裁判免除扶養義務之權利
，係形成權，自法院予以免除確定時起，始發生免除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是法院減輕
或免除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僅向後發生效力，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 101 年 7 月 23 日 101 年度簡字第 196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8 月 9 日 101 年度判字第
715 號

判決參照）。查訴願人並未檢附法院免除其對父親○○○扶養義務之判決書供核，尚難
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
，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